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北新撤销〔2018〕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05MA06ATE13M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河北区新开河街东锦里1号楼3门4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宝芹

违法事实：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我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东锦里1号楼3门404。2018年6月14日，该住所房屋产权人向我局举证，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经营且从未取得过该住所的合法使用权。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处进行现场检查，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预留的电话号码，无法与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018年6月28日，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依据登记档案材料中相关人员预留的身份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向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宝芹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调查通知书》，向监事吴进宝、财务负责人赵金田、代办人董凯邮寄《询问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赵宝芹及代办人董凯在规定期限内未到新开河街市场监管所接受调查；向监事吴进宝两次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均拒收被退回。财务负责人赵金田收到《询问通知书》后向我局举证，称其于先前外出务工时丢失身份证，至今未找回原身份证，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责令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一直未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由此，执法人员认为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违法事实成立。

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

1、举报人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房屋产权信息及身份信息； 2、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1份，举报人询问笔录1份，共17页，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具体情况；3、执法人员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2日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各1份，共9页，证明执法人员向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相关文书的具体情况；4、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自助查询系统查询截图打印件4张、吴进宝《询问通知书》退信2封，赵金田出具材料1份，共5页，证明邮寄有关文书的签收及回复情况；5、执法人员打印当事人户卡信息表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信息；6、举报材料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我局于2018年9月27日向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津市场监管北新撤销告〔2018〕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撤销公司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经营，在公司财务负责人赵金田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且在《责令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一直未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上述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严重。

案件性质及处理建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天津金章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3月26日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存档。